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110 學年度 慈輝班轉介就讀簡章增修對照表

109 學年度簡章 110 學年度簡章 增修說明 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 復學輔導工作原則。 二、轉介就讀對象 一、調整「對象」為「申請入學資 二、轉介就讀對象 (一) 對象:因家庭遭逢變故 (一) 申請入學資格,符合下列入 格 1。 而中途輟學,經追蹤輔導返校|學條件之一,學生始得提出申請: |二、考量9年級第2學期學校需協 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,或因家 1. 因家庭遭逢變故而中途輟學,經 助學生升學測驗、志願選填及多元 庭功能失調,以及因列為中 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 入學資料審核,為維護學生升學權 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,境。 益,非重大原因不予轉出入慈輝班。 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2. 因家庭功能不彰與失調。 |接受輔導就讀者 (應提具相關 | 3. 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 證明文件。無特殊原因,應檢之虞。 附資料未繳齊者,不予受理)。 前揭申請對象經監護人或法定 (二)家庭功能不彰與遭逢變|代理人同意,願意配合與接受分校 故定義如下: 輔導就讀者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, 1. 符合脆弱家庭定義之學 |應檢附資料未繳齊者,無特殊原 生,或脆弱家庭個案學生 因,不予受理)。 2. 雙親亡故之依親學生 (二) 家庭遭逢變故與家庭功能不 3. 單親家庭學生 彰與失調定義如下: (三)雖符合資格仍不受理申11.符合脆弱家庭定義之學生,或脆 請者: |弱家庭個案學生。 1. 因重大刑案(如:妨害性 2. 雙親亡故之依親學生。 自主……等)交付保護管束或3.單親家庭學生。 曾令入感化教育者。 (三)雖符合資格仍不受理申請者: |2. 身心障礙學生應就讀特教||1. 因重大刑案(如:妨害性自 班者。 |主……等) 交付保護管束或曾令入 3. 基於住宿安全考量,倘有 感化教育者。 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之 2. 身心障礙學生應就讀特教班者。 虞,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3. 基於住宿安全考量,倘有危害自 評估不適合團體生活及住宿 己或他人生命安全之虞,經桃園市 者。 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不適合團體 生活及住宿者。 4. 國中九年級學生下學期在學籍 者,為維護學生升學權益,非重大

三、就讀名額總額:

每個年級2-3班,全校共8班,每班人數12名以上,20名以

原因不予轉出入。

下為原則辦理,全校同時最高就讀人數 135 名,不限學生性別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 學年初轉介:
- 校提出申請。
- 申請。
- 3. 申請與轉介程序
- (1) 在學學籍學校提出申請 就讀執行小組進行初審作業。
- 訪查及晤談。
- 建議就讀名單。
- 席補充說明。
- 候補名單,俟有名額再行通知 成員包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代 原申請單位或學生在學學籍國 中。
- 函通知原申請單位及學籍國中 止就讀。 入學報到時間,於每學年6月 份報到,8月份入學。
- (7)轉介就讀學生名單提交 「桃園市復學輔導就讀會議」 備查。
- (二)學年中轉介:
- 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委員進 年8月份入學。 行審查同意轉介學生入班事 官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 學年初轉介:
- 1. 國民中學學生由在學學籍學 1. 國民中學學生由原學籍學校提 出申請。
- |2. 應屆國小畢業生由國小提出 |2. 應屆國小畢業生由國小提出申
 - 3. 申請與轉介程序
- (1) 原學籍學校提出申請後,由運作方式。 後,由本校秀才分校復學輔導 本校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 小組進行初審作業。
- (2)初審包括書面審查、家庭|(2)初審包括書面審查、家庭訪|為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」。 查及晤談。
- (3) 本校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 (3) 本校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 知個案網絡單位。 讀執行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 |執行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建議 就讀名單,並函知申請學校。
- (4)邀請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 (4)召開轉介就讀複審會議由桃 組召開轉介就讀複審會議進行 園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進行審 審查,未符合初審建議就讀名 |查,初審建議就讀名單內待討論者 單內學校,相關人員可受邀列 與不通過者,相關人員(學生、家 長、學校代表或網絡單位代表)得 (5) 通過複審學生,依報名先|檢具書面資料與列席補充說明。 後順序及複審會議決議情形至 |桃園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採委員 可以容納人數為止,餘人列為 制,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遴聘,其 表、社政單位代表、原住民業務單 位代表、學校代表及外聘專家學 (6)入學報到:由本校分校發|者,採合議制,審議學生入學與中
 - (5) 通過複審學生,依報名先後 順序及複審會議決議情形至可以 容納人數為止,餘人列為候補名 單,俟有名額再行通知原申請單位 或學生在學學籍國中。
- (6)入學報到:由本校分校發函 1. 新學年度起,每學年度召開 3 通知原申請單位及學籍國中入學 次學生轉介就讀複審會議,由 報到時間,於每年6月份報到,同
 - (7)審查結果由原學籍學校通知 個案網絡單位。

- 一、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 組將初審結果函知申請學校。
- 二、敘明初審建議就讀名單內待討 論者與不通過者,相關人員(學生、 家長、學校代表或網絡單位代表) 得檢具書面資料與列席補充說明。 三、敘明復學輔導就讀小組組成及

四、轉介就讀學生名單備查單位由 「桃園市復學輔導就讀會議」修正

五、敘明審查結果由原學籍學校通

六、全案「本市教育局」統一修正 為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」。

- 2. 申請與就讀程序
- (1) 申請管道有二:
- ①經社政(教育)單位具備專業 執照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者, 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- ②無社政(教育)單位具備專業 2. 申請與就讀程序 執照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者, 資料,向本校秀才分 申請件收迄時間序進行家訪 (資料未齊者一律退件),每個 申請。 個案家訪聯絡及完成評 估報告時間為十個上班日。
- 召開轉介就讀複審會議,決議 |秀才分校提出申請。 是否符合就讀慈輝班資格,符 合資格者,秀才分校將 發函通知入學報到。
- (三)每學年度共召開 4 次學 | 估報告時間為十個上班日。 生轉介就讀複審會議,由本市 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委員進行審 查同意轉介學生入班、出班事 宜。

- (8) 轉介就讀學生名單提交桃園 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- (二)學年中轉介:
- 11. 新學年度起,每學年度召開學生 由學生在學學籍學校準備申請 |轉介就讀複審會議,由桃園市復學 資料併同評估報告,向桃園市 輔導就讀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同意 轉介學生入班事宜。

 - (1) 申請管道有二:
- 由學生在學學籍學校準備申請 ①經社政(教育)單位具備專業執 照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者,由學生 校提出申請。本校秀才分校依 原學籍學校準備申請資料併同評 |估報告,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
- ②無社政(教育)單位具備專業執 照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者,由學生 (2)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原學籍學校準備申請資料,向本校

本校秀才分校依申請件收訖時 間序進行家訪(資料未齊者一律退 件),每個個案家訪聯絡及完成評

- (2) 本校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 執行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建議 就讀及建議待討論名單,並函知申 請學校。
- (3) 召開轉介就讀複審會議由桃 園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進行審 查,未符合初審建議就讀名單內 者,相關人員(學生、家長、學校 代表或網絡單位代表)得檢具書面 資料與列席補充說明。
- (4) 通過複審學生,秀才分校將 發函通知入學報到時間。
- (5) 審查結果由原學籍學校通知 個案網絡單位。
- (三)每學年度共召開 4 次學生 轉介就讀複審會議,由桃園市復學 輔導就讀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同意 轉介學生入班、出班事宜。

五、申請時間:

(一)學年初轉介:民國 109 (一)學年初轉介:民國 110 年 4 日止。

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間 申請,並於3、10、12月或依實際 不定期受理申請,並於3、10、需求召開學生轉介就讀複審會議。 12 月或依實際需求召開學生 轉介就讀複審會議。

五、申請時間:

年4月15日至109年5月22月12日至110年5月14日止。 (二)學年中轉介:110年7月1 (二) 學年中轉介: 109 年 7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間不定期受理

申請時間依本學年度時程調整。

七、檢附資料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(三)二吋半身照片,一張貼於申請表,一張浮貼(背面書寫學校及學生姓名)。
- (四)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,最近一個月內核發)。
- (五)低收入戶證明;非低收入戶者,檢附全戶所得稅證明(或稅賦證明)及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(六)學生輔導AB卡資料影本。(需蓋與正本相符章,並用信封袋密封)
- (七)在學學籍學校對該生之所有相關輔導資料影本(包含中輟學生個案成因分析暨追蹤輔導記錄 表、個別輔導記錄冊、疑似身心障礙或學情障學生之 IEP 資料、鑑定公文含安置建議書、醫療證明與 相關評估資料、處遇性、介入性輔導資料)。(需蓋與正本相符章,並用信封袋密封)
- (八)學生健康檢查記錄表影本。(需蓋與正本相符章)
- (九)學生於在學學籍學校就讀期間學籍紀錄表、獎懲明細及出缺席記錄(有中輟記錄者請加附中途 輟學生個人檔案表影本)。
- (十)家訪評估報告(學年中轉介必附)。

八、入學報到

檢附二個月內指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報告(未繳交者,待補件始得入學;具傳染性疾病者,需於治癒後, 始得入學),依入學通知在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。

九、學籍管理

(一)本校秀才分校按時寄送學 學生成績資料。

(二)符合就讀資格學生,仍應 每學期於學籍學校完成註冊手 續。

九、學籍管理

生成績,以利在學學籍學校建立 生成績、獎懲、缺曠紀錄及多元 升學需求。 學習表現資料,以利原學籍學校 建立學生成績、獎懲、缺曠紀錄 及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資料。

(二)符合就讀資格學生,仍應 每學期於學籍學校完成註冊手 續。

學生資料加入獎懲、缺曠紀錄及 |(一)本校秀才分校按時寄送學 |多元學習表現資料,以符合學生

十、學生待遇

學生享全額公費:註冊費、平安 |學生就讀慈輝班期間享全額公 保險費、食、宿、制服、書籍費 |費:註冊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食、 等全免

十、學生待遇

宿、制服、書籍費等全免。

|敘明為就讀慈輝班期間

十一、中止就讀資格原則 慈輝班學生享全額公費,為符合 慈輝教育精神,有效經費管理, 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學生,若學 生發生以下情事,經本市復學輔 導就讀小組評估後,得中止就讀 資格。

- (一)學生轉介原因消失時。
- (二)學生本人(或監護人)無 意願於本校秀才分校就讀時。
- (三)學生發生足以危害其它學 件時。
- (四)學生中輟三週以上,仍未 尋獲者。

十一、中止就讀資格原則 慈輝班學生享全額公費,為符合 慈輝教育精神,有效經費管理, |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學生,若學 | 次以上,且最近 | 次中輟為行蹤 |生發生以下情事,經桃園市復學 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後,得中止就 讀資格。

- (一)學生轉介原因消失時。
- (二)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無意願 於本校秀才分校就讀時。
- (三)學生發生足以危害其它學 生住宿、就學權益之重大非行事 生住宿、就學權益之重大非行事 件時。
 - (四)學生中輟三週以上,仍未 尋獲者。
- (五)學生不能適應住宿生活時。 (五)學生於秀才分校就讀期間 累計中輟 3 次以上,且最近 1 次 中輟為行蹤不明未尋獲逾7日者。

(六)學生不能適應住宿生活時。

為有效經費管理,以服務更多有 |需要的學生,增列第5項「學生 於秀才分校就讀期間累計中輟 3 不明未尋獲逾7日者。」

十二、中止就讀處遇

(一)依中止就讀資格原則辦理。 得邀請家長、在學學籍學校代 表、社政(教育)單位社工員等人 員,不定期召開就讀輔導會議。 (二)學生中止就讀慈輝班後,學 生回歸在學學籍學校就讀,或由 社政、司法等單位另行轉介。

十二、中止就讀前之輔導評估 (一)分校就讀學生達中止資格 | 小組將中止就讀評估報告函送原 者,由分校派員進行實際家訪與 學籍學校。 就讀評估報告函送原學籍學校。 (二)中止就讀案提交複審會議 決議,原學籍學校相關人員(學 代表)得檢具書面資料與列席補 充說明。

(三)經審查會議決議中止就讀 者,回歸原學籍學校就讀,或由 社政、司法等單位另行轉介。 (四)中止就讀結果由原學籍學

校通知個案網絡單位。

一、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

|校訪,做成評估報告,並將中止 |二、敘明原學籍學校相關人員(學 生、家長、學校代表或網絡單位 |代表)得檢具書面資料與列席補 充說明。

生、家長、學校代表或網絡單位 三、敘明審查結果由原學籍學校 通知個案網絡單位。

十三、在學學籍學校義務

- (一)原校需確保送審資料之正 確性,並對學生於原校就讀期間 之操行、學習、家庭、交友各項 |之操行、學習、家庭、交友 狀況,有妥善告知之義務。
- (二)學生至本校秀才分校辦理 由家長陪同即可)陪同學生到校。由家長陪同即可)陪同學生到 (三)配合學籍、成績及學生輔 導相關之轉銜作業。
- 情事時,由本校秀才分校通知在 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。 學學籍學校,請在學學籍學校辦 | (四)學生於就讀期間發生中輟 理中輟通報作業;後續追蹤、協 尋與輔導工作,由兩校協同支援 辦理至結案為止。
- (五)就讀期間應每月定期或不 定期主動派員至本校秀才分校協 同輔導該校學生。
- (六)學生就讀資格中止後,必 須配合協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等 工作,並接續處理其回歸在學學 籍學校就讀事宜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報局核備後實 施,修正時亦同

十三、原學籍學校義務

- (一)原校需確保送審資料之正 學籍學校」 確性, 並對學生於原校就讀期間 各項狀況,有妥善告知之義務。
- (二)學生至本校秀才分校辦理 報到時,請派專人(國小畢業生 報到時,請派專人(國小畢業生 校。
- (三)配合學籍、成績、獎懲、 (四)學生於就讀期間發生中輟 缺曠紀錄、多元學習表現資料及
 - 情事時,由本校秀才分校通知原 學籍學校,請原學籍學校辦理中 輟通報作業;後續追蹤、協尋與 輔導工作,由兩校協同支援辦理 至結案為止。
 - (五)就讀期間應每月定期或不 定期主動派員至本校秀才分校協 同輔導該校學生。
 - (六)學生就讀資格中止後,必 須配合協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等 工作,並接續處理其回歸原學籍 學校就讀事宜。

|育局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「在學學籍學校」修正為「原

二、學生資料加入獎懲、缺曠紀 **| 錄及多元學習表現資料,以符合** 學生升學需求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報桃園市政府教 |修正「局」為「桃園市政府教育

